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130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90206 號

壹、時間：民國 9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貳、地點：營建署第一會議室 記錄：張景青、段玉屏、張順勝、郭冠宏

參、主席：陳委員鴻益

陸、宣讀前（一二八）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一二八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柒、報告事項

提案：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桃芝風災辦理「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工程」報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案

決定：

1. 洽悉。
2. 同意辦理「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工程」。

捌、討論事項

第一案：桃園縣新屋鄉「大洋工業區開發計畫」開發計畫暨可行性規劃報告變更案

決議：

本案係配合新屋溪水道治理計畫線調整範圍及面積，總面積減少為一〇・五六六一公頃，並配合調整土地使用計畫，查未增加範圍及土地使用強度，應無影響原核准開發計畫之精神，故同意其變更計畫內容。請申請人三個月內將變更計畫內容製作變更計畫書，送本部營建署查核無誤後，核發變更計畫同意函。

第二案：討論高雄縣大社鄉「彥武坡地社區」雜項執照逾期，報請廢止開發許可案。

決議：

本案山坡地申請開發許可案之行政程序業已終結，申請人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向高雄縣政府建設局申請廢止開發許可，係屬另一个新的行政程序，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意旨，行政處分行政機關得於法定要件下，依職權廢止之，本案係由申請人主動提出廢止，法理上尚無不可。

附：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三條條文：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1. 法規准許廢止者。
2. 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3. 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4. 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5. 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三案：討論新竹縣寶山鄉「東雲寶山坡地住宅社區」原同意開發之附帶條件申覆案。

決議：

本案開發許可審議程序業已終結，且申請人於會中補充說明仍願照本案同意開發之附帶條件辦理，是「本案應俟聯外道路拓寬完成後，始得核發建造執照。」之條件仍應予以維持。惟為釐清本案聯外道路目前之拓寬狀況是否可認定為已拓寬完成，請作業單位依專家學者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之輪值順序，請輪值之召集人組專案小組赴現地會勘後將結論提會討論。

第四案：討論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所規定小面積土地位於『限制發展地區』之開發變更疑義案

決議：

有關限制發展區內小面積使用地變更編定，可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至如開發變更面積達需辦理使用分區變更，但面積在十公頃以下者，可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同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